

公司代码：600689 900922

公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691,247.40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5,399,947.57 元。
鉴于母公司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三毛	600689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毛B股	9009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宇	吴晓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791号	上海市斜土路791号
电话	021-63059496	021-63059496
电子信箱	zhouzy@600689.com	wuxy@600689.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安防服务以及园区物业租赁管理。

（二）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1、进出口贸易

公司进出口贸易以服装服饰、汽配零部件、毛料面料等产品为主，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墨西哥、荷兰、英国、丹麦及孟加拉国等国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组织设计、接单生产、报关出运、订单跟踪、物流运输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实现交易。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外贸进出口明显好于预期，外贸规模再创新高。据海关统计，2020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进口 14.23 万亿元，下降 0.7%；贸易顺差 3.7 万亿元，增加 27.4%。（以上信息来源于国新办《国新办举行 2020 年全年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图文实录》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www.scio.org.cn）

2020年，公司进出口贸易呈现逐季回暖的态势，全年共完成进出口总额16436.02万美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虽然上半年进出口贸易受欧美地区进出口量下降而下滑明显，但公司通过积极寻求防疫物资等产品的贸易机会，弥补部分主营产品下滑的损失，同时紧跟整体贸易回稳的趋势，做好重点业务开展和重点客户维护，全年进出口贸易完成情况好于预期。

2、安防服务

安防服务包括技术防范、人力防范、安全服务咨询等。2020年，随着更多技术与安防行业的深度融合，智能安防快速发展，疫情助推红外测温、非接触式识别等细分场景成为新机遇。（部分信息来源于中安网 www.cps.com.cn）

公司开展的安防服务以人防业务为主，属于安防业务中较为基础的服务领域。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人防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长期或短期人力防范安全保卫服务实现收入，长期人防业务包括定点安保、武装安保、个人安保等服务，短期人防业务包括各类大型活动安全护卫、特定人群疏散等服务。公司人防业务具备二级保安服务企业等级，服务单位包括政府机关、教育金融、企事业单位、大型游乐园区、酒店及大型商场等。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银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技防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技防设备的安装维护及部分技防设备改造工程实现收入，具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一级服务资质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综合布线、安防监控）。

2020年，公司人防业务收入稳中有增，技防业务因主要订单流失在报告期内被实施关停。公司全年实现安防业务收入21055万元，较同期小幅增长4.60%。报告期内安防业务收入主要由人防业务构成，人防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约7.65%。

3、园区物业租赁

公司物业租赁主要依托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存量土地资源开展经营性租赁，可供出租建筑面积约为4.5万平方米，下属企业通过对外物业租赁及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等实现收入。2020年，园区物业租赁收入约为2779万元，较同期小幅减少2.32%。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86,566,065.43	723,837,580.39	-5.15	735,205,948.83
营业收入	945,417,541.82	1,369,543,327.65	-30.97	1,378,099,486.1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904,790,083.4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35,399,947.57	8,200,687.11	-531.67	10,746,9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0,867.89	-7,405,000.85		-4,041,83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426,690,529.97	464,754,450.44	-8.19	459,956,57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7,823,493.08	-25,423,806.69		7,025,43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55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55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1.77	减少9.72个 百分点	2.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4,771,087.88	203,947,793.42	232,269,357.73	294,429,30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506.22	-1,056,043.40	-5,153,999.32	-26,210,3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890.58	-2,531,728.49	751,255.75	-917,5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1,576.48	10,834,753.57	11,675,315.91	-4,038,152.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结合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重新对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论证后确定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据此，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经营数据项目进行更正。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的《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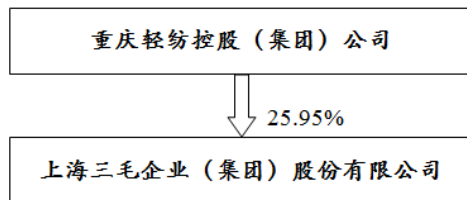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72(A股:22178;B股:7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03(A股:20899;B股:74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0	52,158,943	25.95	0	无	0	国有法人
BNP PARIBAS (ACTING THROUGH ITS HONGKONG BRANCH)	0	5,000,000	2.49	0	未知		其他
PICTET & CIE (EUROPE) S. A.	0	4,694,795	2.34	0	未知		其他

侯恒斌	923,100	923,1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840,000	840,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南万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一万君精选7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6,480	726,480	0.36	0	无	0	其他
俞文灿	-54,700	68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效生	30,000	642,618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作纲	2,400	622,85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坤枫	123,000	574,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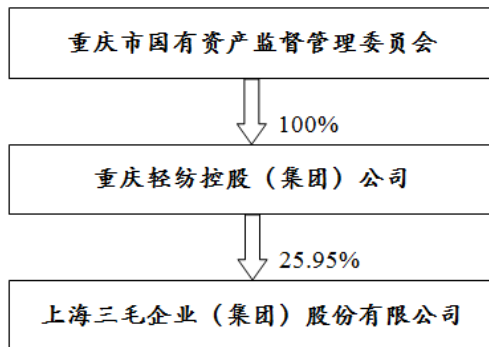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9454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97%;利润总额-3123.7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7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9.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8.09万元。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结合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重新对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论证后确定进出口贸易部分业务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0.97%,并相应更正2020年各季度收入及成本等相关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3201.91万元,主要为转让宝鸡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以及所持创新壹号基金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减亏约402.41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2,420,41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9.04	
	预收款项	-122,997,307.97	-1,103,215.90
	合同负债	124,700,942.00	976,297.26
	其他流动负债	766,174.28	126,918.6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47.1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894,961.43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邹宁

2021 年 4 月 19 日